公司代码:601619　　公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军	刘伟盛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子信箱	jzdxxpl@jzdtj.com	jzdxxpl@jzdt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31,013,634.89	12,228,811,441.20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1,380,274.94	3,664,011,848.79	22.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1,968,733.27	536,764,764.44	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96,114.70	118,428,019.34	1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33,529.19	121,026,418.37	10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84,444.85	175,741,566.57	5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3.50	增加3.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4	0.0571	11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571	88.44

2.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6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9	585,371,237	0	质押	378,321,470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5	393,209,043	0	质押	371,000,00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4	194,600,000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百营	其他	4.16	98,306,944	0	无	0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87,277,746	0	无	0
Goldmansachsinvestmentsit Holdings(Asia)Limited	境外法人	2.93	69,115,441	0	无	0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40,300,000	0	无	0
陈淑	境内自然人	1.13	26,746,788	0	质押	17,930,000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26,170,000	0	无	0
国金乘兴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3	21,8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淑(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9日,公司与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签署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蓝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48,861.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7月19日,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京能清洁能源公司。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38,064万元、107,2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转让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转让后,上述三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交易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53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361,555,548股变更为2,361,455,54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61,555,548元减少为2,361,455,548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二) 申报时间:2021年8月22日起45天内 (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四)联系电话:0951-5100532

(五)邮箱:jzfdxxpl@jzdtj.com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与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共同设立海南开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开弦"),海南开弦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嘉嵘持股比例为51%。海南开弦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目前尚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授权,上述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风险

海南开弦能否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海南开弦能否顺利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嘉嵘出资设立海南开弦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与开弦资本共同设立海南开弦,海南开弦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嘉嵘持股比例为51%。海南开弦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目前尚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授权,上述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嘉嵘

公司名称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W18U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杨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电力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开弦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4290221U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8号十六层19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B层101内323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1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2966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卫勇,持股比例为70%

开弦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开弦资本系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公司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宁柏产业投资基金37.341%的份额(该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304.30
净资产(万元)	3,541.18
营业收入(万元)	4,949.16
净利润(万元)	-13.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开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U71PA6X0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3-9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	货币	51%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0	货币	49%
合 计	1,000	——	100%

四、该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海嘉嵘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海南开弦能否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海南开弦能否顺利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0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535元/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97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八)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P=P0-V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0为1.59元/股,每股的派息额V为0.055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为1.535元/股,计算过程:P=1.59-0.055=1.53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0,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8月19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70,000	-100,000	68,870,000
一股权激励股份	68,970,000	-100,000	68,87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2,585,548	0	2,292,585,548
总股本	2,361,555,548	-100,000	2,361,455,54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9元/股调整为1.535元/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97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八)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P=P0-V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0为1.59元/股,每股的派息额V为0.055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为1.535元/股,计算过程:P=1.59-0.055=1.53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35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现将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第二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二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元/千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	2021年1-6月
宁夏									
风电	73,310.10	135,343.66	100,579.25	34.56	70,287.09	129,272.11	95,051.61	36.00	0.5356
光伏	2,113.13	4,010.70	4,216.68	-4.88	1,976.74	3,747.79	3,935.35	-4.77	0.9522
智能微电网	472.27	962.93	833.14	15.58	595.30	901.50	778.55	15.79	风电:0.56 光伏:0.90
新疆									
风电	7,594.48	10,239.67	10,333.56	-0.91	7,419.72	9,987.78	10,074.90	-0.86	0.5312
河南									
风电	3,558.26	7,665.38	--	--	3,499.64	8,161.31	--	--	0.5424
合计	87,048.34	158,222.34	115,962.62	36.44	83,778.49	152,070.49	109,840.41	38.46	0.5461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21年1-6月,嘉泽新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104,460.78万千瓦时(平均电价0.556元/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68.7%,较去年同期增加5.29个百分点。

2021年1-6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有所提升;二是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报告期内全社会用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发电量也相应增加;三是报告期内公司并网装机容量增加。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